

关于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7 号-1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PNHY210055,PNHY210066,PNHY210067,PNHY210068,PNHY210078,PNHY210087)
开放期说明书要素及销售文件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PNHY210055)将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为本期申购赎回确认日。下一开放期为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为下一期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本产品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25%/年-2.75%/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本产品浮动管理费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PNHY210066)将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为本期申购赎回确认日。下一开放期为 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为下一期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本产品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25%/年-2.75%/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

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本产品浮动管理费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9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67）将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2025 年 01 月 08 日为本期申购赎回确认日。下一开放期为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2025 年 04 月 16 日为下一期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本产品自 2025 年 01 月 08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25%/年-2.75%/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本产品浮动管理费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0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68）将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2025 年 01 月 15 日为本期申购赎回确认日。下一开放期为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为下一期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本产品自 2025 年 01 月 15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25%/年-2.75%/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

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本产品浮动管理费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78）将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2025 年 01 月 22 日为本期申购赎回确认日。下一开放期为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2025 年 05 月 14 日为下一期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本产品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25%/年-2.75%/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本产品浮动管理费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87）将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1 日，2025 年 02 月 12 日为本期申购赎回确认日。下一开放期为 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2025 年 05 月 21 日为下一期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本产品自 2025 年 02 月 12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25%/年-2.75%/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

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本产品浮动管理费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产品说明书。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1 日期间申请赎回。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